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3號

原告 京士(香港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俊超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吳冠邑律師

被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怡雯

訴訟代理人 丁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3時整，在
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